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09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08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，組織成立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13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1人擔任，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2人、體育班導師代表3人、體育班家長代表2人等12人擔任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(二)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：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- (四)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 - (五) 督導運動訓練。
 - (六)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- (七)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(依據110/3/2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)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